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處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處長兆年

四、出席委員：如簽到表

紀錄：郭逸馳

五、主席報告：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表 1-1「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表 2-1

「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

表」及表 2-2「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填寫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案內表件經本處防護委員會確認如實填竣。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2 時 20 分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5 年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日期及時間：115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地點：2 樓會議室

主席：陳副處長兆年

紀錄：郭逸馳

出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備註
陳委員兆年	陳兆年	委員兼召集人
李委員宜靜	李宜靜	外聘委員
鄭委員進順	請 假	外聘委員
紀委員宏琦	紀宏琦	內聘委員
凌委員苑珊	凌苑珊	內聘委員

列席人員：

姓名	簽到	備註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1/2)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 (2/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 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 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 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內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用)公 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附註3)		得免設 防護委 員會(附 註4)	設置防 護委員 會	任一性 別符合 法定比 例	外部專 家專家 符合法 定比例 (非防 護機關 人員)	包含公 務人員 協會代 表	年度召 開會議 次數	召開諮詢會		依安衛辦法 第3條提供公 務人員執行職 務安全及衛生 之預防及保護 措施	依安衛辦法 第9條及各機 關安全及衛 生設施管理 要點規定提 供符合規定 之必要安全 衛生設備及 措施	機關內建置 妊娠中及分 娩後未滿2年 之女性公務 人員所需環 境及設備(如 哺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 護公務人員 執行職務時 之安全衛生 設備、措施 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 隨 時注意檢 修、維護及 清潔	對於公務人 員執行職務 時, 所提供 之安全衛生 設備、措施 及住宿或休 憩設施, 隨 時注意檢 修、維護及 清潔	提供公務人 員一般健康 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 危害安全及衛生 顧慮環境, 影 響身心健康之 公務人員, 提 供特定項目之健 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第3條適 用人員 與第102 條第1項 準用人 員	第102條 第3項準 用人 員							是否召開	任一性別 符合法定 比例	年度召開 會議次數								傷災人數在1人以上, 未 達3人, 且需住院治療		傷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0	0	是0 否1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1	是0 否0	是0 否0	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1 否0	是0 否1		0	0	0	0	0	0
說明	請填寫機 關代碼	請填寫機 關名稱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請填寫數 字1至 9999	「是」請填 1; 「否」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請填0	「是」請填 1; 「否」 請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 字0至 999; 「無 召開」請填 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是」請填 1; 「否」請 填0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 1至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 3至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請填寫數字 0至999
	382240300	勞動檢查處	108	18	0	1	1	1	0	1				1	1	1	1	1	1	0		0	0	0	0	0	0	

- 附註:
1. 請各機關、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 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lpc.gov.tw)。
 2. 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 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 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 「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 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 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 「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 (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 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 (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 (2)填「是」者, B2至B6請填「0」。
 5.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 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爰本欄免填。
 7.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 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 請勿填寫。
 8.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表2-2 由各機關填寫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案件統計

主項目	基本資料			案件統計情形																			
次項目	A1	A2	A3	B1a	B1b	B1c	B1d	B1e	B2a	B2b	B2c	B2d	B2e	B3a	B3b	B3c	B3d	B3e	B4a	B4b	B4c	B4d	B4e
內容	機關名稱	機關代碼	案件總數	被申訴對象為一般同仁					被申訴對象為一級單位主管					被申訴對象為機關首長					小計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不受理案件數	申訴人撤回案件數	申訴成立案件數	申訴不成立案件數	調查中案件數
說明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機關代碼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公式自動帶，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請勿填寫	公式自動帶，請勿填寫
總計	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機關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382240300J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註：1. 請各機關學校、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並由各一級機關（彙整所屬機關；教育局彙整學校）、各區公所及烏來區民代表會於**115年2月11日**前以電子郵件回復本府人事處承辦人林信羽信箱（at2103@ntpc.gov.tw）。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3.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為確保各機關均未漏答，無案件機關，亦請於各欄位填寫「0」。